



第十六期 Vol 4 No 1, January 2001

燭光 網絡

明光社地址：九龍旺角彌敦道 701 號發大廈 15 樓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www.truth-light.org.hk

反對娼妓合法化 不等如歧視

蔡志森 明光社總幹事

近年社會有很多奇怪趨向，首先，反對一樣行為就等如歧視，於是反對娼妓合法化就被描述為歧視性工作者！其次，一些大眾本來不認同的行為，經過包裝之後便會變成無傷大雅，於是在日本，學生賣淫可喚作「援助交際」！在香港，專門販賣色情資訊的報章副刊可美其名為風月版！此外，雖然娼妓問題日益嚴重，但更令人憂慮的是，近年很多問題只要難於禁絕便有人要求將之合法化，若按此邏輯，大麻、搖頭丸、翻版碟合法化是否應該推行？

對於近日有人提議娼妓合法化，明光社不敢苟同，首先，我們不贊成將妓女稱為「性工作者」，因為若將性、感情、生兒育女這些倫理問題與金錢掛鈎，便很容易變質，否則按此推論，將來可能出現一些收錢後專門替人「生仔」的「生育工作者」！而面對娼妓問題惡化，有幾點值得大家好好反思：

第一，近年幾份暢銷報章大肆報導與嫖妓有關的資訊，並派

人往港澳、內地、台灣以至世界各地「試嫖」，將心得寫成嫖妓指南，帶出的信息極其惡劣，傳媒在嫖妓風氣方面有推波助瀾的作用。

第二，有關注妓女的團體表示，近年由於經濟不景、而社會對一些單親家庭和中年女士缺乏支援，以至她們要出賣肉體來維持一家的生計，故此應該將妓女合法化，令她們可以更有尊嚴地工作。面對這個問題，我們應該對症下藥，找出導致這些婦女被逼賣淫的社會因素，提供適當的援助，而不是一聲合法化便任由這些婦女繼續過著被人踐踏的生活。

第三，娼妓合法化對青少年的價值觀會帶來負面影響。特別是一些心智未成熟的少女，更容易因為受不起物質的引誘而出賣自己的肉體，青少年的價值觀很多時是受法例、傳媒、同輩及社會現象所影響，一樣事物是否合法，對他們的取向肯定會有影響。難道我們希望見到青少年為了物質享受而將賣淫美化為「援

助交際」，為了賺錢而不介意別人以自己為洩慾工具嗎？

第四，反對娼妓不等如逼害娼妓。我們深信不少婦女都是逼不得已才淪為娼妓，（當然亦有一些是貪慕虛榮，不惜出賣肉體的），但無論甚麼原因，相信真正樂於當娼的婦女，願意見到自己子女或愛侶出賣肉體的人不會太多，社會應盡力協助她們脫離這種對人歡笑，背人垂淚的生活，而不是以合法化令大家心安理得。正如同情某些人的遭遇，不等如要將之正常化，否則協助人戒毒、戒賭便無從做起。此外，娼妓拉客對居民造成滋擾是必須正視的社區問題，但社會大眾對娼妓應多點同情和關懷，而不是盲目排斥。若有執法人員濫用職權，欺負一些可憐的婦女，應該受到譴責！

今期《燭光網絡》邀請了不同界別的人士就娼妓問題發表意見，希望大家對這個議題有更全面了解，而不會停留在反對等如歧視這種過份簡化的辯論模式。

不容忽視的新「妓權」運動

黃順成

工作權、人權成為她／他們行動中的「尚方寶劍」，歧視則是行動中的戰略「口訣」！

香港似乎每隔數年便見到一個現象：有團體高呼成立「紅燈區」，倡議賣淫活動合法化，諸如：1992年某高級警官便提議在旺角成立「紅燈區」。回顧歷史這情形正不斷重覆出現。近日被傳媒廣泛報導的「性工作者」爭取權益事件，是否只是歷史事件的翻版，並於今天再次在社會上挑起「戰火」？她／他們行動的目標及要求與過往是否完全一樣，今天只不過是「老調重彈」，陳腔濫調地把過往的理念再訴說一次呢？筆者卻認為是次倡議「妓權」的團體所提出的內容是有別於前。

偷換概念 轉變價值

首先，在這次行動中倡議「妓權」者放棄使用「娼妓」這一詞彙，因為他們認為這是一個充滿歧視及具負面價值的用語，於是她／他們以「性工作者」來自稱及作為討論的用語。其實這不單是改變一個社會常用及具共識性的詞彙，「性工作者」本身也是包含著一種觀念，這可見於二千婦女聯合政綱中，有關性工作者的部分：「她們並不認為她們這行業有甚麼問題，這一不是偷、二不是搶，不傷天害理。她們就像其他香港勞工一樣，靠自己的身體、自己的努力賺取生活。」故此，她／他們使用這詞彙時，其實是認為從娼只是投身一份工作，而職業是無分貴賤，從娼者是與其他出賣努力的工作一樣；是正當及合法的，因此她／他們是有工作的權利，這是人的天賦之一，是不可被侵奪！而我們亦可以發現這詞彙已成功為大眾傳媒所接受及使用，「性工作者」或「提供性服務」已成為一「專有」名詞。

高舉妓權 呼喊歧視

其次這一輪行動與先前不同的是：過往倡議者的主要論調是便於管理、免除黑社會入侵及合理現存事實等，可是這次倡議「妓權」者，更明言娼妓只是一種「行業」，她／他們認為「每個人都有權選擇職業的權利，性工作亦是工作」換言之，他人對娼妓的非議或阻止其「業務」發展，影響她／他們生計，也可算是侵害她／他們的工作權益，意即可能是歧視她／他們的工作。

這便成為倡議「妓權」者所強調的：「妓權＝人權」。在關注「性工作者」團體紫藤的網頁中便道出這種濃厚的「人權」觀念：「性工作者，從事世界上最古老的行業，一直受歧視和忽視，她們得不到應有的權益……因對這群婦女的忽視，她們生活沒有尊嚴，沒法享有基本的人權情況。」因此倡議者在行動中，經常指出從娼者的人權是受到主流社會的壓迫，當然在她／他們的指控中，所有持道德立場者也是侵害她／他們權益的「凶手」之一。工作權、人權成為她／他們行動中的「尚方寶劍」，歧視則是行動中的戰略「口訣」！

放大壓迫經驗

塑造弱勢社群

而在行動中，倡議者同時著意突出及訴說從娼者的故事，不斷從她／他們自身的角度詮釋其遭遇、慘況。這是一個十分重要的爭取過程，因為在行動中有「受害者」出來指控他人的壓迫：弱勢群體對主流強權的挑戰，控訴他人加深社會對她／他們的歧視，並一再把她／他們推到社會

的邊緣。從娼者把自身造成一個被壓迫的群體，她／他們的基本權利：工作權被侵奪，現在她／他們以小眾的聲音，反抗社會的歧視，因此在二千婦女聯合政綱中她們要求，把「性工作」非刑事化和推行公眾教育，以糾正一般社會人士對「性工作者」的誤解等。

娼妓「正常化」的訴求

可是倡議「妓權」者是否單以非刑事化為她／他們行動的最終目標呢？事實上她／他們便經常指出時「一樓一鳳」並非違法，反之是相關法律如「為不道德目的唆使他人」、「經營賣淫場所」等與從娼者的現況存有矛盾，她／他們常要求修改這些法例，以使「不公平」的規例得以除去，方便從娼者公開及正常地「營業」，故此倡議「妓權」者要求的是合法化及正常化。歸納不同國家規管娼妓的條例大致可分為三類：禁制、規管及合法化，

現時倡議者所提議的似乎不單只要求「發牌」或「紅燈區」，反之是更徹底地讓倡妓成為一合法及正常的工作！

筆者本文的重點只是指出次「妓權」運動是與過往不盡相同，是故對倡議者的理據不作評論。而我們可以發現今次行動的特性是合乎現時社會的「人權風」及「歧視潮」，而她／他們行動的目標是過往前衛，影響更為深遠，故此我們不可輕看是次風潮。

尊嚴

被人任意刮走——一個當娼婦女的故事

訪問：Jess 整理：李永健

「妓女這一行令一個女性尊嚴盡失……」

一些客人會有一些非常變態的要求，如吃阿絹的內褲、大小二便及SM（性虐待）等，她都很難拒絕……

二千年12月中的一個下午，一位社工陪著一位妓女阿絹（假名），來到明光社的辦公室接受訪問。

眼前的阿絳，從外貌根本看不出是妓女，入行之前她與一般女孩子一樣，有一份固定的職業和足夠日常開支的收入，但因為週期性「快錢」的需要，不能等待每一個月出糧，阿絳從朋友介紹下就入了行。當說到當娼生涯時，「不開心」、「羞恥」、「無尊嚴」之類的詞語總是不停從她口中說出來。

客人的侮辱

首先，在接客過程中，阿絳覺得非常不安全及沒有尊嚴。一些客人會有一些非常變態的要求，她都很難拒絕，例如要求吃阿絳的內褲、大小二便及SM（性虐待）等；而有時在交易過程中，客人過份粗暴會令阿絳受傷；

「但最難受就是一些客會一邊幹一邊吐口水在我臉上……」

說到這裏，阿絳忽然提高了聲線。

羅乃萱 突破機構出版經理

娼妓對女性是一種剝削也是一種壓迫，不單不值得鼓勵更應大力反對。娼妓合法化不是治標治本的政策，它並不能解決現時的娼妓問題。政府應從兩方面處理娼妓問題，第一、要關心導致婦女從娼的社會問題，如貧窮問題；第二、要從教育入手使青少年明白人的真正價值。

弟在遠處看著她，當時她羞愧得幾乎抬不起頭來，儘管後來証實了是一場虛驚，她的心也不舒服了好一陣子。

夠了……

在訪問中，看得出阿絳是需要拿出很大的勇氣，才能把他的故事說出來。因為當中的辛酸，只有她自己和同行才深深的體會。「其實很多同行為了逃避壓力，會吸毒等傷害自己的事情，來麻醉自己。」

說道未來，她已計劃好在數星期後離開這行業，因為已經賺夠了「快錢」。問到之後會否重操故業時，她就斬釘截鐵地說：「一定不會。」最後，我問他如果將其合法化，可以有一個牌照在規定地方工作，會否繼續下去？她依然是斬釘截鐵地回答：「一定不會！」

從公共及個人衛生角度看娼妓問題

許明媚
中文大學微生物學系助理教授

編者按：嫖妓和濫交一樣，都是高危的性行為。而兩個人在親密接觸中，避孕套並不能百分百保護當事人免受性病的感染。究竟從性行為中傳染的疾病有多少種類呢？我們邀請了中文大學微生物學系助理教授許明媚為我們作出介紹。

一般由性行為傳染的疾病，都被統稱為性病。常見的有梅毒、淋病、疱疹等等。它們的影響，除了是生殖器官受到感染外，最重要的是這些傳染病能夠引至嚴重的併發症。例如：腹腔炎、宮外孕、後天不育、子宮頸癌、愛滋病等等。腹中胎兒若受到感染，可以引至早產，眼及肺部受感染。以下是數種常見的性病。

1 梅毒 (Syphilis)

梅毒是由細菌 (*Treponema pallidum*) 引起。初期症狀主要是生殖器官出現無痛潰瘍，若不加以藥物治療，梅毒便會進入第二期，此時，病者會有出疹和淋巴腺腫大的情況出現。最後，梅毒可進入第三期，此時患者的許多重要器官會有被損害的現象。例如：主要血管壁，神經系統，骨骼等。最後引至神志不清的情況。另一方面，孕婦若感染梅毒，細菌更可通過胎盤傳染給下一代，引至流產，早產或殘障胎兒。

要有效防止梅毒的傳播，最重要的是病者須要及早治療。簡單的臨床和血液檢查，便能夠作出肯定的斷症。再加上適當的抗生素，例如：盤尼西林，便能有效治癒梅毒。

2 淋病 (Gonorrhoea)

淋病是另一種常見的性病。症狀主要是生殖道受感染而引至過量分泌的出現。同樣地，淋病的併發症可引至腹腔炎，不育，宮外孕，在女性可引至長期慢性腹痛，在男性可引至尿道收窄。孕婦若感染到淋病，亦可傳染給初生嬰兒，引到眼部發炎，甚至失明。

淋病的斷症在於要留意到有不正常的分泌，而這對於一般人來說，並不容易察覺。因此，很多時患者把性病傳染開去而不自知。

與梅毒一樣，淋病的斷症只須要簡單的臨床檢查，再加上分泌物的檢驗，便能確定。

淋病的另一個難題，在於抗藥性的出現，盤尼西林類藥物已不能有效控制此種細菌，而須要轉用其它類形的藥物。

3 衣原體 (Chlamydia)

症狀與淋病相類似，也是出現不正常的分泌。而患者不易察覺。同樣它能引至宮外孕，不育，腹腔炎等併發症。初生嬰兒可被導至眼及肺部感染，引至失明或肺炎。

4 毛滴蟲 (Trichomonas)

這是新一種原生單細胞動物 (protozoa) 引至的疾病。主要症狀是女性的陰道發炎。在男性身上症狀極小，因此患者不易察覺染上這種疾病。

5 乙型肝炎 (Hepatitis B)

一種由病毒引至的肝炎病。可由血液，共用針筒和性行為傳染。若一成受感染的病者會成為長期帶菌者，其中一部分會引發至成肝癌。帶菌的孕婦可把病毒傳給下一代，但現時香港已有有效的疫苗來防止傳染。

6 愛滋病 (AIDS)

另一種由病毒感染的疾病。它能引至人體的其中一種白血球數目下降，因而免疫能力失調，隨而導致各樣的細菌及病毒感染，甚至一些罕見的癌症。現時仍沒有藥物能有效治癒愛滋病。

性病林林總總，要有效防治和控制，須要有多方面的協助，包括適當的教育和輔導，準確的斷症，有效的藥物等等。但最重要的還是患者有負責任的態度，願意尋求和接受治療，而不是諱疾忌醫，任由疾病傳播開去。

娼妓 + 合法化 = 無問題？

訪問：Jess
被訪者：區展秋總督察

『有些人說以金錢來換取性服務是沒有問題，合乎公平！但他們有沒有想過這個想法，就是看金錢的地位比人的尊嚴更為重要呢？』

近來，社會正鬧哄哄地討論有關娼妓的問題，有妓女投訴警方掃蕩帶來對她們的滋擾，使她們『無啖好食！』。報紙上的投訴版也有讀者致函投訴居住區域內的色情事業影響治安及對路過的婦女構成滋擾，於去年十一月五日更有區議員和居民上街遊行抗議。究竟色情事業有何問題，與我們所居住的環境及治安又有何關係，是否將娼妓合法化就可將問題解決？今次，我們很高興能邀請九龍城警區行動主任區展秋總督察分享一下他對娼妓問題的意見及個人感受。

一個多層面的社會問題

區展秋總督察當了十四年警察，現時駐守九龍城警區，他個人認為娼妓問題不可只從單一個層面去看，而是牽涉很多層面的。如娼妓問題多與一些來港人士違反居港條件，在港從事賣淫活動及黑社會以集團式操控等問題息息相關，所以警方在掃黃時，很多時需要聯同入境處，拘捕涉嫌違反居港條件人士，更會拘捕涉嫌與黑社會有關人士。他表示，全港的色情事業有百分之八十集中在西九龍區，而當中絕大部分集中在旺角及深水埗一帶，原因是人流多、交通方便、舊樓多，以及租金便宜，更貪其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或互助委員會阻撓。

警方考慮社會治安而進行掃蕩

為什麼警方會進行掃蕩？根據區總督察提供的消息，當中有部分原因是收到不同人士的投

訴。如接獲市民致電九九九或使用罪案資料郵簡報案、收到區議會或減罪委員會投訴等。以深水埗為例有許多居民及區議員投訴該區的娼妓問題，原因是來自不同地方的妓女當街公然拉客，以致影響區內居民的日常生活，導致沒意思嫖妓的男士遭妓女拉客，女士慘遭嫖客問價，使該區的公眾形象受損。

以下便是一些可能出現的問題：

1. 將黑社會對賣淫事業的操控完善化及系統化
2. 製造一批專靠妓女為生的『馬夫』
3. 吸引其他國家的人士來港賣淫，有損香港形象。
4. 引致黑社會的不同堂口互相爭奪操控權
5. 如果由政府直接管理，即政府變相間接經營賣淫事業。
6. 由於地點多數會遠離民區，對嫖客構成不便，因此會有非法在『紅燈區』外經營的賣淫活動出現，甚至會以較低價錢吸引嫖客，做成惡性競爭。
7. 影響青少年對性方面的價值觀，認為用金錢來作性交易是沒有問題。

區展秋總督察認為，娼妓合法化及『紅燈區』的設立不可能真正解決問題，而真正能治本的方法是要爭取社會對婦女的保障及援助，以協助本地有經濟困難的婦女；其次，便是與內地官員溝通及配合，藉此商討方法，打擊持雙程證來港人士進行非法賣淫活動。

『紅燈區』的設立不可能真正解決問題，而真正能治本的方法是要爭取社會對婦女的保障及援助

娼妓徹頭徹尾是一個讓男性可以盡情踐踏女性自尊的「行業」。男性在妓女身上取去了她的自我價值及作為一個人在社會中最基本及應有的尊嚴，更重要的是妓女在接客時會被嫖客奪去身體自主權。

最近一些婦女團體及關注「一樓一」妓女團體紛紛高舉「妓權=人權」及「性工作者權」，她們要求政府把娼妓非刑事化及要求政府設立紅燈區。這訴求背後的理據是「一樓一」妓女受盡社會歧視，特別是警員在執法時候的歧視；所以娼妓合法化是合情合理的訴求。而「一樓一」妓女是因經濟環境緣故被迫當娼，娼妓也是職業，因此社會人士應支持娼妓合法化，不然便是歧視妓女。一言以蔽之，要關懷妓女便要支持娼妓合法化。

到底「性工作者權」及「妓權」是什麼呢？關懷妓女的唯一進路就是把娼妓合法化嗎？難道只有爭取娼妓行業正常化及合法化才是站在「弱勢社群的一方嗎？現在香港有慈善團體默默地服侍妓女，若果她們不支持娼妓合法化，難道她們又是在打壓妓女嗎？

篇幅所限本文只能單從報章及具代表性的婦女團體言論去作出分析及討論。

I.《二千年婦女聯合政綱》中所揭露的妓女問題

去年七月立法局選舉之前，有十個婦女團體¹擬定了《二千年婦女聯合政綱》（以下簡稱婦女政綱）並要求參選的立法會議員簽下保障婦女權益承諾。在婦女政綱的其中一章「婦女與人權」中，²這些團體提及現時香港「一樓一」

妓女所面對的不公平及改革建議。簡單內容如下：

社會對妓女的誤解

1. 普遍人不理解妓女行業中的狀況，因此對妓女「存有偏見，不把她們當作朋友，家人親戚亦以她們為恥」。
2. 妓女申請綜援時，有員工因為她們妓女身份而拒絕她們的申請。

娼妓法律對她們的不公平

主要是圍繞警察在執行現有娼妓法例時的不公平對待

1. 警方經常非法進入妓女經營地方並作出騷擾
2. 警員迫令業主將妓女趕走
3. 警員不合理拘捕妓女
4. 在警署內警員有針對妓女的表現

最近更有團體提出有警員嫖妓不付錢的指控。³

基於以上的指控婦女政綱中提出六點的訴求：

1. 性工作非刑事化
2. 推行公眾教育，糾正一般社會人士對性工作者的誤解。
3. 每個人都有選擇職業的權利，性工作亦是工作。
4. 要求平機會接受及處理性工作者受歧視的個案，並立法保障不受歧視。
5. 為警察、社工、法律等接觸性工作者的前線工作人員提供訓練，以提高其處理知識及保持尊重的態度。

6. 於警局當眼處張貼協助調查者應有的權利，於警局內放置提供支援予性工作者的團體資料。

II. 妓權/性工作者權定義含糊

其實要明白性工作者權益我們先要清楚什麼是「性工作者」（sex worker），這個名詞未有在國際人權公約出現過，包括被國際社會公認為國際婦女人權法（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 for women）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而婦女政綱及爭取妓女權的團體亦沒有以明確原則及理據為「性工作者」確立界線；而婦女政綱中討論性工作者部分中，講述的只是「一樓一」妓女在經營上的情況，因此她們爭取的似乎只是「一樓一」妓女的權益，而不是泛指香港所有的妓女權益。⁴可以說婦女政綱中所指的性工作者並不包括所有妓女。

在一個法治的社會中理應所有人都在相同的公義條件下生活，法律條文、執法者以至司法部門都不應純粹因為某人的身份而給予不同的待遇。因此若果警方對「一樓一」妓女有不同的執法準則，或者在執法過程中沒有給予妓女應有的法律保障，那是值得社會人士關注的。

不過，這些訴求特別是娼妓合法化的訴求，又與「性工作者權」有何關係呢？「性工作者權」或者「妓權」是指那一羣的權益呢？就算我們清楚界定是那一類的人，究竟這類人的權益又是什麼呢？為何社會中某一類人可以在現有的法律保障中爭取更多及更大的權益呢？在考慮給予某類人權益時，其他人的權益以至整個社會的權益又會受到什麼程度的影響呢？這都是婦女團體在討論「妓權」時要討論的問題，在提出訴求之時總不能一方面簡單地把每一個訴求都包裝成人權的訴求，而另一方面又因為這些是人權的訴求而推論出這些權益是必然的合理合情，並必然地壓倒其他人的人權。當然更不能把一切反對的聲音定性為歧視妓女。

從聯合國公約及重要文件中我們看不到「性工作權」或「妓權」這人權概念，一如其他人權公約中沒有為某一種職業提供額外的保障，因為這些公約都是以人為本而不是以人的職業為本，不過這並不代表這些公約並不關心娼妓問題。

III.《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中對娼妓的立場

在婦女政綱的「婦女事務中央機制」部分，簽署政綱的團體要求政府「全力推廣及落實CEDAW [即《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及行動綱領 [即《北京行動綱要》] 內的條文。」⁵到底這兩份國際婦女人權文件如何看待娼妓呢？

婦女政綱中提及1979《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以下簡稱1979婦女公約）及95年在北京簽署的《北京行動綱要》（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這兩份文件都是具代表性的國際保障婦女人權文件，前者更是具法律約束效力的國際公

約，更被認定是國際婦女人權法，中國早在1980已是該公約簽署國。而後者則是自1975年來其中一次的國際婦女大會，會議的主要目的是訂定一些實際行動去推動婦女在社會中的地位，⁹ 5《北京行動綱要》就是這個會議出來的結果，而中國更是東道國。這兩份文件都沒有提及「性工作者權」或「妓權」，而較為清楚及直接提到娼妓（Prostitution）的條文便是1979婦女公約第六條：-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appropriate measures, including legislation, to suppress all forms of traffic in women and exploitation of prostitution of women.

其實娼妓合法化問題並不只有支持及反對兩種立場，就算有不同的論者持守這兩極的論點亦不等於他們是對立的、有必然的矛盾而又是敵對且相互抗爭的。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買淫的行為。

這條文並沒有鼓勵簽署國把娼妓合法化或非刑事化，而是視娼妓為剝削婦女的行為，把它與販賣婦女並列，而簽署國更應以一切方法，包括法律手段遏止這些活動。而《北京行動綱要》則較集中處理因娼妓而衍生出來的社會問題例如國際販賣婦女、難妓、性暴力等問題，至於娼妓問

題本身，國際婦女會議則傾向針對「迫娼」（forced prostitution）問題。整體上無論是「迫娼」或「自願當娼」（voluntary prostitution）娼妓本身已是一個對女性極多剝削的一個行業，撇開黑社會及其他人士的操控，嫖客光顧妓女已是對女性極大侮辱的行為，現在嫖妓已不是單單進行性交那麼簡單，在交易中涉及口交、肛交、性虐待⁷ 及一些特殊性癖好⁸ 已不是新事。試想想一個女人每天要不停的與陌生男人性交，她所受的身心靈痛苦有多大？娼妓徹頭徹尾是一個讓男性可以盡情踐踏女性自尊的「行業」。男性在妓女身上取去了她的自我價值及作為一個人在社會中最基本及應有的尊嚴，更重要的是妓女在接客時會被嫖客奪去身體自主權。

其實自從1979《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的簽署，聯合國已漸漸視娼妓為一種違反婦女基本人權的一種性暴力及性別歧視。⁹聯合國人權宣言第5條亦指出任何人不得向另一個人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

婦女政綱一方面要求政府推廣及落實一些政策以消取對婦女一切歧視，但另一方面又要求政府立例容許香港更多男性繼續在更多妓女身上「任砌任做」，¹⁰ 這是互相矛盾的立場。把娼妓合法化視為「妓權」的一部分甚至是妓權的全部都是一個倒退了的人權觀。

IV. 反對娼妓合法化是踐踏妓女權利嗎？

婦女政綱中提及警方及一些政府人員對「一樓一」妓女有不同且不合理的待遇，若果那些指控屬實，雖然現時未有相關的法律視這些行為為歧視，但概念上這些行為有機會構成歧視。不過沒有這方面的歧視法律並不等於香

飲海水能止渴嗎？

—回應娼妓合法化的問題

蘇穎智牧師
播道會恩福堂主任牧師

無論一個人是已婚或未婚，「性慾」始終是要有節制的。不約束自己性慾，就如飲海水，飲得越多，便會越口渴……

港現時沒有法律保障她們這方面的權益。若果濫用警權是因為法律條文的不足；便應從修訂法律入手並加以改善，若果個別警員的問題便應向有關方面投訴，對症下藥，這才能有效的保障妓女的權益。娼妓非刑事化或合法化不是消取對妓女一切歧視的靈丹妙藥。凡事都訴諸娼妓合法化，是很難得到社會廣泛人士的支持。

其實娼妓合法化問題並不只有支持及反對兩種立場，¹¹就算有不同的論者持守這兩極的論點亦不等於他們是對立的、有必然的矛盾而又是敵對且相互抗爭的。把問題及社會中的言論過早及過份簡單的兩極化是不利於理性討論。沒有理性及較全面的研究及討論基礎，而一面倒倡議娼妓合法化是不利於社會整體發展。

V. 總結

無論娼妓業是否合法，從事這行的女性都受到嫖客極大的凌

辱。我們關心警方權力問題，但同時我們亦關心嫖客肆意在妓女身上進行身心靈虐待的問題。基於這些原因明光社雖然是反對娼妓合法化，但卻不是踐踏妓女，相反正因為我們關心婦女權益而要反對娼妓合法化。

網要求第六點。
⁶個人不同意這種對娼妓行業的分類，從入娼妓行業的原因來看，從娼者或多或少都受到一定程度的威迫利誘；從每個娼妓的性交易來看，事實上妓女沒有完全的自主權，所以或多或少也有一些被迫的成份；而從離開娼妓行業來看，我們更難找到一個能完全自由離開這個行業的個案(被淘汰者例外)。因此把娼妓簡單的分為「追娼」及「自願從娼」是不切合現實的。

⁷現在普遍的色情場所也提供「四味」、「五味」及在一個時間內「任做任砌」，這些服務包括一般的性交、口交、肛交等等。

⁸有香港妓女更表示要被迫看嫖客吞食妓女的內褲及妓女的排泄物。

⁹Reanda Laura, Prostitution as a Human Rights Question: Problem and Prospects of United Nations Action, Human Rights Quarterly 1991 vol 13 p203-228；

¹⁰色情場所慣用的術語。

¹¹有關香港娼妓合法化的問題請參拙文「娼妓合法化不是靈丹妙藥」燭光網絡第十六期 p11-12

最近一位性專家大力鼓吹娼妓合法化，另一些贊成娼妓合法化的人士也提出了他們的「理據」，說：

- 1) 找娼妓者多是不能結婚，沒有家庭者，所以不會破壞家庭。
- 2) 不結婚者亦應有權享受性生活，我們不能剝奪他們這方面的權利。
- 3) 娼妓合法化會使性暴力罪案減少。
- 4) 一些婦女是靠做娼妓維生的，合法化會剝奪她們的求生機會。
- 5) 「你情我願」，一方願出錢，另一方願提供性服務，有何不可？

筆者過去輔導過無數受家庭破裂，性病、性虐待、性搔擾影響的人，在接受上述「理據」，它們與事實相距太遠太遠了。

娼妓只服務未結婚的人嗎？

幾位皮膚科醫生不約而同表示，因嫖妓患上性病到他們那求診的病人中，有七成至八成都是已婚人士。明顯，找娼妓者不獨是沒有結婚的人，為數更多的，是已經結婚，有家庭的人。當妻子發現丈夫嫖妓時，絕大部份不能接受，這是導致婚姻亮起紅燈的其中一主因。當丈夫患上性病，又傳染了給妻子以後，問題便會顯得更複雜，不少為妻子的無法消除心中對丈夫的忿恨。其中一些更有以暴力報復的意念，十分

可怕！既有妻子為何仍要嫖妓？

明顯，無論一個人是已婚或未婚，「性慾」始終是要有節制的。

不約束自己性慾，就如飲海水，飲得越多，便會越口渴，對性的索求只會有增無減。在筆者輔導個案中，有些經常嫖妓者，不獨有妻室，且有二奶、三奶者。這些事實不禁令人反問：「我們喝海水，豈能止渴呢！」

不結婚者應享性的「權利」嗎？

性，不是要來發洩的，性應帶有責任，應有愛，否則人與禽獸沒有分別。為此，我們肯定性維持在婚姻內進行的需要及價值。沒有愛的性，只會帶來更多社會問題如未婚媽媽、棄嬰、墮胎等。

你情我願便可合法化嗎？

眼見到社會道德越來越敗壞，道德標準越降越低，筆者過去處理家庭性暴力的個案越來越多。十四歲的兄長看了網上的黃色網頁後，非禮十二歲妹妹，且非禮女同學；十五歲少女為搵快錢，出賣肉體；家庭主婦因經濟原因，以出賣肉體為「副業」……娼妓不合法化尚且那麼多悲劇產生；娼妓若得到合法化，這社會將會變得更不安全。娼妓合法化差不多等於鼓勵更多「不學無術」，「無心向學」的少女「下海」；娼妓合法化亦等於鼓吹「性」是不

梁林天慧 漢會愛群社會服務處總幹事

過去香港幫助娼妓的社會資源實非常少，所以當時娼妓要轉業，並非易事。

作為社工，梁太尊重人的個人決定，不過今日的社會資源多了，妓女要轉業也較前容易。政府提供了四方面的資源：一、綜援額增加：對失婚女士或單親家庭來說，母親和兩名子女的組合，每月便可領取萬多元的綜援金；二、中年婦女因工作轉型而失業，再培訓未嘗不是一個轉機；三、賽馬會有5間協助新來港人士的中心。明年將有8間類似的中心成立，分佈於廣州和香港。香港的四間會坐落於觀塘、沙田等新移民集中的地區。四、展翅計劃則可以幫助職前的青少年；這計劃可以幫助少女投入社會，自力更生。

此外，還有一些民間團體協助這些有需要人士。所以今日妓女要轉業，只要自己有決心已不再是空談了。

指壓
地靚妹
青春可人
南北佳麗
盡左金嬌
絕對
足45分鐘
388

要愛的，性是毋須節制的；將來未婚媽媽問題，因要維持性慾 "high"而帶來的軟性毒品問題，愛滋、性病問題，感情不專一而帶來婚姻、家庭問題.....我「沒有眼看」(有眼睇)了。但肯定將來要輔導的人會更多！社會要動用去服侍這些人(包括妓女、棄嬰、性病、愛滋及未婚媽媽等)的資源亦將有增無減的。

聖經怎樣看娼妓？

聖經稱任何人結了婚，但與非自己配偶的人發生性關係者為姦淫者；未婚但卻與人有性關係者為淫亂者，二者皆犯了神所憎惡的罪。此外，有關神對娼妓之看法亦有不少經文提及：

1) 林前6:16說：「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便是與她成為一體嗎？」它的意思是，當一個人與妓女發生關係時，他便有責任娶妓女為妻。「二人成為一體」是指著婚姻關係而言的。可見神強調性所帶來的責任！

2) 約8:11記載當法利賽人欲利用審一行淫之婦人進行一石二鳥的陰謀，處死淫婦，又害死主

聖經不主將有娼妓，不主張任何人犯姦淫或淫亂；但神從不歧視妓女。神愛妓女，但卻希望她們悔改，不要再犯罪，免得她們繼續傷害自己的身、心、靈的健康！

耶穌之際，主巧妙地解圍。「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結果眾人都走了。主耶穌愛妓女，「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今不要再犯罪了！」(約翰福音8:11)留下清楚指引給我們。

明顯指出耶穌愛罪人，但憎惡罪。我們沒有資格審判人，但卻要有道德之立場。

3) 士師耶弗他是妓女的兒子，表明神不會帶有色眼鏡看人；妓女喇合因救那兩位以色列探子，信神而蒙神悅納，後來更成為撒母的的妻子，波阿斯的父親，在耶穌基督的族譜中亦佔有一席位。歧視妓女差不多等於歧視主耶穌。這些記載明顯告訴我們，聖經不主將有娼妓，不主張任何人犯姦淫或淫亂；但神從不歧視妓女。神愛妓女，但卻希望她們悔改，不要再犯罪，免得她們繼續傷害自己的身、心、靈的健康！

作為一位牧者，我相信只有在婚姻內的性才有神的祝福，任何婚姻以外的性均是罪。但我們要厭惡的是罪，不是罪人。主耶穌愛妓女，「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今不要再犯罪了！」(約翰福音8:11)留下清楚指引給我們。

羅秉祥博士 漢普大學宗教及哲學系系主任

紅燈區的構想

妓院在紅燈區合法營業，是否便可打擊黑社會？

黑社會經營淫業，並不完全因為這是非法生意。任何…容易賺錢…的行業…[黑社會]都會虎視眈眈。

設立在紅燈區的合法妓院，一樣會有黑社會魔爪…妓女自尊心極低…需要有姑爺仔寄託；而為了麻醉自己的感受，她們會倚賴毒品。

數量有限的有牌妓女，不能滿足嫖客變換口味的慾望，黑社會便會…窩藏私娼…這樣便助長國際間的婦女販賣。

區外的淫業生意不會受影響…由於雜妓仍是非法，所以仍會在黑市活躍…香港淫業五花八門…按摩院、指壓中心…附設賣淫服務，這些生意肯定不願遷進紅燈區，而保持掛羊頭賣狗肉…使閃閃縮縮的嫖客不致進出紅燈區而曝光…

節錄自《生死男女》第18章

娼妓合法化不是靈丹妙藥

淺析娼妓法律及政策

吳永康

明光社研究幹事

前城市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

既然娼妓政策影響大部分香港人，娼妓政策及法律便要有認受性，因此要適切地反映社會上的道德取向

最近香港的「企街」娼妓業起了很大的變化，大量內地的女士從合法及非法途徑進入本港賣淫，而大部份更是由黑社會安排下一批一批的偷運進港。她們大多數的經營方式是在街上兜搭，甚至會在一些公園中進行性交易，這已不是個別區域的問題而是一個跨區域的賣淫問題。警方要四出拘捕流鶯以杜絕違法行為。有人因此便認為這是一個禁之不絕的問題，要求政府倒不如設立紅燈區，一方面可省卻掃黃警力，另一方面又可擴大稅網從娼妓業中增加稅收。有學者更認為娼妓業應上市，使妓女更專業化，而整個行業亦會因為資源多了而得到更多的專業保障！

支持娼妓合法化的團體及論者，通常會提出其他已實行娼妓合法化的國家作為論據，但一般都只片面地羅列一堆國家名字而沒有進一步分析。有學者認為現行的娼妓法律含糊曖昧。究竟香港的娼妓法例是否這樣呢？娼妓合法化是一個怎樣的法律改革呢？究竟娼妓合法化是否真的能把現有的問題解決呢？這是娼妓法律改革的唯一可能性嗎？這一連串問題是必須正視的。

本文要旨並不是仔細研究各國的娼妓政策及法例，而是把娼妓政策及法律簡單分類並指出它們的分別。

娼妓政策及娼妓法律的分類

現時娼妓法例大致上可分為四類，第一類是禁制政策(Prohibition Policy)，在這類政策下娼妓是既不道德也不合法，而一切與娼妓有關活動(prostitution related activities)例如「扯皮條」、經營妓院等等都是犯法行為。值得一提的是嫖妓本身在這政策下是有罪的，警方可以拘捕嫖客。美國一向被認為是一個性開放及人權意識高漲的國家，但美國現時大部分的州都採用禁制政策並沿用多年，中國也是實行禁制政策的國家之一。

第二類則是廢除政策(Abolition Policy)，這政策的特色是它不視妓女本身為罪犯而視她們為被其他罪犯剝削的受害人，因此實行這政策的國家不會把「自僱」娼妓在私人地方進行的交易列為非法行為。廢除政策的基調是盡量減少娼妓，因為道德上嫖妓及娼妓這行為是要譴責的。這政策要制止的是剝削妓女的活動及維持社會治安，而並不是針對妓女。英國及香港便是實行這政策的地區之一。

第三類的政策是規管政策(Regulation Policy)，這政策接受娼妓為社會現實。為了保障公眾不受娼妓行業帶來的滋擾，實行這政策的國家通常實行妓女註冊制度及強制性醫療檢查。政策制定的出發點是保障公共衛生及公共治安。德國、台灣及新加坡是實行規管政策的地方之一。

第四類則是合法政策(Legalization Policy)在這政策下娼妓與其他職業沒有任何分別，因此不單娼妓、嫖妓是合法，其他與娼妓有關的商業活動也是合法的。基本上經營補習社與經營一所妓院是沒有任何分別的，老師及妓女也是職業。荷蘭的娼妓政策最接近合法政策。

表面上規管政策與合法政策沒有分別，因為兩者都容許有合法娼妓的存在；但其實規管政策只接受娼妓存在，並不鼓勵娼妓業發展，且因為要保障公共利益而要嚴加管制娼妓業；相反合法政策則無論在道德及法律上也接受娼妓為一個普通職業，因此政府是管理而不是管制娼妓業。

各地在實施娼妓政策特別是成立紅燈區都有不同的考慮，包括社會治安、都市在國際社會上的形象、娼妓政策執法者的管理水平、警員貪污情況、處理紅燈

區尾隨問題的能力，例如獵豔旅遊(sex tourism)所產生的嫖妓需求、少男少女賣淫問題等等。簡單地把別國的娼妓法律及政策引入香港是愚昧及短視的做法。

本地的娼妓法律曖昧嗎？ 娼妓合法化是什麼？

香港的娼妓政策在尊重私人行為的同時亦考慮到公共治安的問題，因此法例容許妓女私底下進行性交易，但不容許妓女上街兜客及擴展營業。同時政策亦顧及妓女可能被黑社會操控，因此在法律上大致上與娼妓業有關的行為也是非法的。整體上現行的政策是保障社會大部分市民的利益，而政策背後的理念(即不認同娼妓為一般行業)亦符合一般香港人的道德取向。當然這可能與部分人對性的價值取向不同，但既然娼妓政策影響大部分香港人，娼妓政策及法律便要有認受性，因此要適切地反映社會上大部分人的意見。

根據現時一些團體的訴求，娼妓合法化是將香港由現在實行的廢除政策轉為合法政策。除了必要的法律修改外，其實這個訴求涉及的不單是在香港成立一個或多個紅燈區或紅燈商廈問題，而是要求香港政府視娼妓業為一個普通行業就好像一般的飲食業一樣，由現時廢除政策下的管制，變為合法政策下的有限度參與管理娼妓業。當中涉及的問題很多，不能一一在此評論。不過若果政府貿然在香港設立紅燈區或紅燈大廈而缺乏公眾認受性，那後果是社會不單對娼妓行業有排斥，甚至乎對妓女本身有更多的不滿；這是一個我們不希望看到的情況。

娼妓合法化是否對症下藥？

有論者認為紅燈區的出現會使娼妓集中在劃定區域，一方面使政府易於管理，另一方面又能杜絕現時「企街」妓女並把滋擾市民的機會減低。另外現時法例含糊不清，黑社會容易操控妓女，因此設立紅燈區政府便能名正言順介入管理，杜絕黑社會對娼妓的剝削。台北97年前曾有紅燈區及公娼(有註冊的合法娼妓)經驗，對台灣娼妓政策有研究的沈美真²指出公娼不但未能杜絕私娼沒有註冊並在紅燈區以外經營的非法妓女)，紅燈區內的公娼館更在警察及黑社會包庇下，暗地裏提供私娼及嫖妓給嫖客，以「合法掩護非法」。亦有荷蘭法律學者Chrisje Brants³指出紅燈區的出現，必然會有妓女從中被淘汰出來，例如因為歲數、健康(吸毒、性病)、種族等問題，因此私娼是不會隨紅燈區而去。他更指出凡有私娼便必定有黑社會操控，他擔心這些私娼會比從前更「邊緣化」成為紅燈區合法化政策下的最大犧牲者。

荷蘭及台灣的紅燈區經驗值得本港關注「一樓一」的團體參考，香港在推行娼妓合法化後，其他所有的娼妓也可以進入紅燈區。現時本地「一樓一」妓女的競爭力是較低，她們未必一定能進入紅燈區，要在區外執業是犯法的，也必然有黑社會操控；此外她們亦要面對其他未能入區妓女的競爭，例如非法進入本地的外來妓女；而警方亦可以拘捕任何紅燈區以外的妓女。若果娼妓合法化，現時「一樓一」妓女可能會面對更殘酷的業內淘汰及更小的經營空間。

從以上粗略的分析我們知道娼妓法例及政策的改變要極為審慎。無論從那一個角度分析現時黑社會公然偷運妓女入港當娼這問題，相信大部分人都會同意這會對香港治安有深遠且不良的影響。在問題未生根之前，警方及入境處應把外地來港當娼者拘捕並遣返原居地，以杜絕黑社會從中謀利及更多婦女因此而受凌辱。香港政府宜切實執行現行法律，而不應草率改變現時的娼妓法律及政策。

¹英國在實行這政策之前成立委員會Wolfenden Committee對娼妓及同性戀進行研究(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Homosexual Offences and Prostitution)。他們認為 "[The] function [of the criminal law], as we see it, is to preserve public order and decency, to protect the citizen from what is offensive or injurious and to provide sufficient safeguards against exploitation or corruption of others, particularly those who are specially vulnerable... ... par 13.

²《台灣被害娼妓與娼妓政策》沈美真著前衛出版社

³The Fine Art of Regulated Tolerance: Prostitution in Amsterdam,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1996 Vol.25 No.4 p.621-635

娼妓網上研究資料及書籍介紹

李靈亮
明光社資訊幹事

Coali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Women
<http://www.uri.edu/artsci/wms/hughes/catw>

這網站被大英百科全書 Britannica(電腦版)評定為五星(滿分)網站

Prostitution Research & Education
<http://www.prostitutionresearch.com>

Prostitution Research & Education (PRE) 是一個由San Francisco Women's Centers贊助的機構，宗旨是反對一切形式的娼妓並為曾當娼者提供身心治療。PRE透過公民教育、研究及藝術計劃使人認識曾當娼的婦女及兒童的經歷或感受。

PRE的網站分作不同的部份，包括有關娼妓問題的基本資料、娼妓與暴力的研究、娼妓的法律等等。而不同的部份有圍繞不同主題的文章，討論有關娼妓與性別歧視、種族歧視、暴力、貧窮、人權的種種關係。

在娼妓問題基本資料部份，有文章說明娼妓如何是父權社會對女性的一種踐踏和剝削，嫖妓本身就是男性對女性的施暴。而在娼妓與暴力部份，有文章說明經營妓院的人如何用不同的暴力來控制妓女，對她們造成心靈及身體上的嚴重創傷；並且使她們一但停止當娼，便會一無所有。PRE的網站實在是份量十足，希望對娼妓問題有更多深入了解的話便不要錯過。

Coali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Women

Category II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Francés Espanol Italiano Português

CATW - Asia Pacific CATW - Australia

A World

In which women's rights are human rights

Where prostitution and sex trafficking do not exist

Where women are free and equal in dignity and rights

Where no woman is sexually exploited

That recognizes and values the great genius of women

In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and cultures

Where women have sexual integrity and autonomy

生死男女
—選擇你的價值取向



生死男女—選擇你的價值取向
作者：羅秉祥
出版：突破出版社
頁數：237

《生死男女》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初版，不是一本很新的書，但是書中內容卻不會給人過時的感覺。該書於頭兩章深入淺出地介紹了一些基本的倫理學和道德思考方法後，餘下的便分作兩大部份：生死篇及男女篇；分別探討有關生死及男女之間的價值取向，主題包括自殺、安樂死、愛滋、人工生殖、色情等等。

而男女篇的最後兩章則討論有關賣淫嫖妓的問題。作者先將正反面的意見作簡單對話，反省賣淫嫖妓行為的道德正確性。再討論有關法律方面的倫理問題，從實際效益和道德角度來分析，例如設立紅燈區、合法妓院的利弊，以及比較收緊或放寬現行法例的得失。而維持現有法律，但加強執法，為作者兩害擇其輕的選擇。

作者在序中明言他並不隱藏本身的立場，但以公正的態度處理不同立場的論調，更提供方法給讀者讓他們去質疑作者的立場！

教會領袖及其他信徒的立場

吳振智牧師 大衛城文化中心總監

大衛城文化中心的吳振智牧師認為娼妓合法化會影響信徒聖潔生活，他認為信徒應多一些回應這問題。過去吳牧師曾經輔導過有嫖妓經驗的信徒，他認為娼妓合法化會令人較容易「寬恕」並接納自己的行為；「放縱情相當容易，惟事後要很長的時間才能夠回自己。」

楊牧台博士 更新資源中心執行顧問

人權 = 妓權？

廢話！今天主張妓權的理由，（倘若它是對的），是完全可用來合法化今天法律禁止的行為，像亂倫，獸奸，甚至是吸毒。我們的社會禁止賣淫，不因為我們歧視妓女，只因為我們愛惜女性，不認為女人的身體應該遭受男人的糟蹋。而賣淫行為永遠都是一種踐踏人性的行為，不是一種要維護的權利，這事實不應因有教授接受自己女兒自願賣淫而被改變。

教會素來都當像耶穌一樣，愛賣淫的妓女，卻定罪賣淫的行為。

潘國光 香港基督教更新會總幹事

一位門徒質問耶穌，為何容讓一個有罪的婦人用極珍貴的香膏膏抹耶穌，如此浪費。耶穌回答說：「常有窮人……你們可以隨時行善，只是你們不常有我。」正反映著他承認貧窮問題的存在事實，他對罪人和娼妓顯出愛與接納。但聖經並不表示人可以有如此的交易行為，而是吩咐教會建立聖潔的國度，不論是「買春」、「賣春」的人，都是教會牧養的對象，都要幫助他們脫離情慾的綑綁。

就我從事監獄佈道事工多年，了解從事「性工作」行業人士，是一班弱勢社群，存在有黑社會勢力的操控、欺壓、詭詐、暴力。按娼妓存在的事實來看，政府必須設定「性工作」者的衛生檢查，規定「買春」、「賣春」年齡，取緝「雞妓」、「流鶯處處」、「處處樓鶯」的現象，更要打擊黑社會勢力於背後的操控。另外政府要正面積極地發展性教育，維護婚姻家庭關係，減低青少年人道德情慾的衝擊。就站在弱勢社群牧養工作的立場，我個人十分關注粉碎黑社會勢力在娼妓背後之操控。

余妙雲 工業福音團契總幹事

面對娼妓合法化的問題，我有如下的回應。

在所接觸的基層群體中，「笑貧不笑娼」的觀念頗流行。有錢去嫖妓或做妓女去賺錢並無問題。若一旦合法化，勢必合理化這種扭曲的觀念。也有說因經濟壓力而要從事「性工作」以求生活的人士。其實我們都深知以此途徑解決生活困境並非真正出路，這只會使家庭更陷困境，合法化更將他們推向深淵。惟有政府，社會服務團體和教會向陷於經濟困境的家庭伸出援手才是最終解決方法。

蕭壽華 北角宣道會主任牧師

教會當關注娼妓合法化問題

登山寶訓內重要的信息之一，是主耶穌確定我們作主門徒的身份：「你們是世上的鹽」。面對香港社會有要求娼妓合法化的訴求，我深刻感受這是香港社會變質腐化的一種趨勢——不能禁止的便把它合法化，以為是易於管理，卻是給予「地盤」讓它從正路旁門繼續蓬勃發展。鹽的作用是防腐，耶穌的門徒要在今天發揮作用，明辨事情的利害，表明立場，防止社會進一步的腐化。

樓曾瑞校長 地密主恩中學校長

這幾年有幸參與明光社的事工，感觸良多。一、是人的墮落：報紙、雜誌為了增加銷路，不惜渲染色情、暴力；大學教授公開宣稱不介意妻女做娼妓。二、是人的無助：泥足深陷的賭徒；不能自拔的色情狂徒。更深體會的卻是神的大能：明光社人力單薄，財力短缺，但神不斷的供應，使我們能在彎曲悖謬的世代作鹽作光。但願更多人能站出來，作中流砥柱，阻止歪風的蔓延，為建立一個文明、道德、得神喜悅的香港而努力。

張泰豐牧師 建道神學院院長

林前6:15-20，以及聖經其他的經文都明確地指出：婚姻以外的性行為乃聖經所禁止。從基督徒的立場來看，召妓肯定不是正確的行為，也不合乎聖經的原則。對娼妓合法化這個議題，我們有幾方面考慮，第一、根據外國的例子，娼妓合法化之後，召妓的人會自然增多，不合聖經的性罪行也會相繼增加；第二、就觀念方面來說，娼妓合法化之後，召妓既然為法律所容，不道德的事，便會給提升至人認為可以接納的事情；第三、參考其他國家的例子，離婚個案會因娼妓合法化而加增；第四、隨著娼妓合法化，其他不道德的事也會爭取合法化。娼妓有娼妓權，其他犯法的人也會爭取他們的權利，比如吸毒的人可以爭取吸毒權等。因此，基於聖經原則和上述考慮，基督徒應該反對娼妓合法化。

雜誌論壇

烹屍案的雜誌報導與閱讀

Kitty
吳永康
明光社研究幹事

去年「烹屍案」結審後，我相信讀者們都必定在報章、娛樂雜誌、電視新聞、娛樂節目或各式各樣的網站上看到有關的報導。若果把這些報導全部變成一式樣的純文字格式，把所有圖片抽走，並要讀者去分辨那些是報紙上的新聞報導，那些是娛樂花邊新聞。您有沒有信心能準確作出分辨呢？

以現今的報業情況我相信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現時大部分報紙重銷路輕責任，一般處理這類煽情新聞的做法都側重事件噁心駭人的部分，並以娛樂揭秘的手法報導；配合相片，並將事件放在頭版，令它更為突出，吸引更多購買。報章報導重娛樂，雜誌報導就更煽情。

雜誌如何為讀者烹製「烹屍案」

以「烹屍案」為例，事件曝光後至法庭判三名被告終身監禁，報章一直有詳盡的報導。案件完結後第二天更有雜誌立即以這案件為封面故事，向讀者提供一些法庭新聞以外的報導。同一星期已有三份同類的雜誌以報導該案件為主題。新聞與雜誌報導差不多同一時期到讀者手，在法庭有判決後雜誌便猶如解禁一樣，進一步把「烹屍案」中的主角及相關的人曝光並細談案情。《快周刊》藉首被告的妻子訪問已被拘禁的首被告；《東周刊》訪問死者的丈夫及首被告的妻子；而《壹周刊》更有大量的兇案現場照片包括那一個用來藏死者頭骨的毛公仔、死者的真人頭骨、裝有死者內臟

資訊替讀者「整形」

或許你已有一定的知識去從多元化及不同層次的媒體吸收、過濾並批判每天所接收的資訊。但香港人——特別是新一代的年青人，都是在消費飲食文化、填鴨式教育及背誦式考試制度下「成長」，筆者曾任教中學及大學四年，眼見能有獨立批判思考的學生一年比一年少。長此下去香港人的普遍民智會每況愈下，不單不能看通資訊之間的脈絡，並整合為知識或昇華至更高層次的智慧，甚至會**反被資訊凌駕，走在資訊之後；最後思想、價值觀及行為都被資訊「整形」。**

反思烹屍案的閱讀

說回「烹屍案」它給我們的反思課題很廣，單是討論案中被告如何看「人」及為何有扭曲了的人觀已能令香港人反省。三個被告中有小至21歲，特赦污點證人更只有14歲，三年前的「5·14童黨殺人事件」案中的多名被告虐待了死者三小時，而烹屍案的被告由拘禁死者至把死者分屍前後共28日……無論是雜誌或報章報導的進路及焦點，都放在虐待及分屍、煮屍的過程。究竟悲劇發生後，為人師表的、作父母的或教會的長執，有沒有引導下一代去從其他角度去看這件悲劇呢？我們以「休閒閱讀」方式及從雜誌為我們提供的角度閱讀「烹屍案」，沒有反思，當心我們的價值觀也被弄得肢離破碎！

過去一年報章手法論壇向讀者指出一些有問題的新聞報導，新一年我們會以雜誌漫畫為研究對象，並會向讀者介紹一些值得關注的課題。

1

2

近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應否通過「反性傾向歧視條例」，只有本社及宣道會區聯會在會上表達反對通過此法例的聲音，希望各教會、機構及弟兄姊妹能夠透過不同途徑積極表達意見。如欲了解通過有關法例會帶來什麼影響，可參閱本社網頁。

明光社

財政收支報告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收入	HK\$
奉獻收入	244,874.40
其他收入	1,555.00
共收入	246,429.40
支出	
非經常性開支	1,304.00
經常性開支	117,170.10
同工薪酬	142,570.00
雜費	6,133.19
共支出	267,177.29
本期不敷	(20,747.89)

4

自從本社出版「同性戀的真相」單張後，面對不少來自支持同性戀團體、傳媒、以至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批評，我們一直堅持理性討論，不惡言相向，但對一些斷章取義，歪曲單張內容的言論，以及針對性的人身攻擊，深表遺憾！

3

本社仍在物色「高級幹事」，主要協助總幹事策劃及拓展本社工作，撰寫計劃書申請各項基金，與教會、機構及學校聯絡等。大學畢業，五年以上相關經驗，能獨立處事，曾受神學訓練為佳。請鼓勵對“抗衡本港社會不良風氣”有承擔的弟兄姊妹申請。

陳家榮律師由2000年11月起正式擔任本社義務法律顧問。陳律師過去一直義務協助本社處理一些基本的法律問題，本社全人深表謝意。

5

由本期開始，本社之奉獻名單將不再刊登於《燭光網絡》之內，下次將改為每半年一次隨《燭光網絡》寄出。

11 - 12月 明光社應邀為以下團體主領專題及崇拜

九龍城浸信會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香港仔浸信會	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中學
卜維廉中學	何東中學	香港青年協會茵怡青少年中心及閱覽室	奧思書院
大埔基督徒會堂	東華三院馮黃鳳亭中學	香港細胞小組教會訓練學院	聖傑靈女子中學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觀塘福音堂	東華三院盧幹庭紀念中學	基督教信道會慈雲山堂	瑪利亞書院
中華基督教會元朗天水圍分堂	保祿六世書院	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恩堂	銘恩浸信會
中華基督教會基朗中學	南區基督教教牧同工團契	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九龍靈糧堂	德雅中學
中聖書院	宣道會鄭榮之中學	深基浸信會	關懷龍城青年網絡計劃
可道中學	迦密聖道中學		

明光社

董事會： 樓曾瑞校長 梁林天慧女士 林海盛牧師 歐偉昌先生 黃世輝傳道 蕭壽華牧師 何志祿牧師 關啟文博士 張文彪校長
易嘉濂先生 范卓揮先生 陳一華牧師 李碧心小姐 蕭如發牧師

法律顧問：何宋婉真律師

顧問團： 區玉君牧師 張慕謙牧師 李清詞牧師 吳宗文牧師 胡志偉牧師 余達心牧師 楊慶球牧師 羅秉祥博士
鄧偉棕律師 關德康律師 陳家樂律師

燭光網絡

督印人： 樓曾瑞校長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吳永康

編委會： 李永健 李耀華 廖鳳儀 陳燕萍

設計及製作：潔一設計坊 承印：有成印刷設計公司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明光社地址：九龍旺角彌敦道701號發大廈15樓（旺角地鐵站A1出口）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Email: info@truth-light.org.hk